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审计，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 公 司 财 务 报 表 中 净 利 润 为 -92,233,056.8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57,233,703.57 元，扣除 2022 年度现金与股票红利分配 275,495,084.48 元，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8,189,505,562.20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29,575,63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25,074,866 股，以

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270,046.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不含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1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者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